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1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2 名，董事徐腊平先生、董事孙慧荣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李新威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签订《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

###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